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单位名称）的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院文化制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户外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医院名称立体发光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立体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荣誉牌匾（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户外宣传栏（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1F 大厅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梯侧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1F 药房展示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2F 医疗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 2F 共享空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2. 玻璃钢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3F 医疗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4F 医疗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4F 名医堂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8F 学术报告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11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12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13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14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15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16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17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18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19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20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21F 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22F 科研形象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23 文化理念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23F 党建文化阵地（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宣教文化栏（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集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